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發字第10401933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公聽會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舉行事由：說明制定「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緣起、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及協助產業發展相關措施，並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801會議室（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